关于刘庄镇总体规划修编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的补充文件
项目编号：DFGC20180344

各投标人：

1、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的苏建招函（2018）17号文规定，现已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工作，因此现取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的：“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、企业法定代表人﹑项目负责人、委托代理人（如有授权）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（可以是网上下载的彩色打印件或扫描件）”。

2、本项目招标文件涉及到的“注册规划测绘师”现变更为“注册规划师”；项目负责人“具有注册建筑师资格”现变更为“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”。

3、本项目资格后审中的“业绩要求：投标人2015年至今承担过村、镇规划设计合同；”现不作要求。

其他相关内容不变。给投标人带来不便，请谅解！

  招标人：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
 招标代理：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